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284號

原告 隆乙建設有限公司

巽揚建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志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被告 張雅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06年度易字第4688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黃如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念豫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